

瑞银证券关于证券研究报告静默期的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要求，为有效防范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和其他证券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公司就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有关的静默期安排如下：

1. 瑞银证券担任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上市辅导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财务顾问，静默期为相关公司列入限制清单之日起至确定并公告发行价格之日起 40 日内。在静默期内，公司研究部门不得发布与该发行人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除外；
2. 瑞银证券担任上市公司股票增发、配股等股权类再融资项目，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具有股票衍生品性质的债权类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者财务顾问的，静默期为相关公司列入限制清单之日起至确定并公告公开发行价格之日起 10 日内。在静默期内，公司研究部门不得发布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除外；
3. 瑞银证券担任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静默期为相关公司列入限制清单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日。在静默期内，公司研究部门不得发布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除外。